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

| | | |
|-----|--|---|
| | | 88.01.06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4.14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 88.05.20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 89.11.08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91.04.10九十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 94.06.22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4.11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5.10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0.29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 第一條 |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各系所的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及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本院各系所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獎： | |
| | 一、學術金質獎：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相當於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並以一人申請為原則，若二人以上申請須請指導教授於申請表中說明。 | |
| | 二、學術銀質獎：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相當於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並以一人申請為原則，若二人以上申請須請指導教授於申請表中說明。 | |
| | 三、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者，申請當年度並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
| 第三條 | 本院各系所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多元技能獎： | |
| |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本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CEF對照表）。 | |
| | 二、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本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CEF對照表）。 | |
| | 三、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申請當年度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
| 第四條 | 學生合於此獎項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項、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系申請推薦，經由工程學院會議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 |
| 第五條 | 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項，僅核予一獎項；成就獎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
| 第六條 | 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 | |
| 第七條 | 獎項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 | |
| 第八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